

第一章

法国“最大的企业”——基础教育

一、高度集中的“企业管理”制度和

1. 集权与分权的较量

自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来，尤其是从1792年和1793年的教育法令颁布以来，法国国家一直垄断着整个国家的教育事业，就像在此之前天主教教会对学校垄断一样，也就是说国家在教育中担当主要角色。后来拿破仑通过立法又大大加强了这种垄断地位并使其在王朝复辟时期（1814~1830年）之后得以继续存在。直到20世纪80年代之前，这种国家垄断教育的现象也没有改变，也就是说法国的教育制度在其组织和功能方面依然是高度集中和统一的。中央所设的国民教育部是最高权力机关，教育部下设负责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的各个司和总督学局等机构，领导和检查所有公立教育机构，监督和检查由部管辖的私立教

育机构，确定学校教育方针和原则，统一规定教育大纲、公立学校教职员人事等。地方教育行政单位是大学区（*académie*）。法国分为 27 个大学区，大学区设大学区总长，由教育部长提名、总统任命。他是本区代表中央教育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高级官员，负责本学区各级各类教育。大学区下一级教育行政单位是省督学处，最高负责人是学区督学，由教育部长提名、总统任命，负责本省中小学教育。省下设分学区，由一名省督学负责小学教育。这种集权制的等级划分十分明显：部长 → 大学区总长 → 大学区督学 → 中学校长 → 小学校长。教育部代表国家做决定、颁布有关通知和法令并等待下面去执行。

法国的国民教育部，也就是国家通过其公共服务部门和通过与私立教育机构签订合同的方式，几乎“占领”了全部教育阵地。近两个世纪以来，国家不断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地方当局：它先要求每一个市镇开办一所男子小学 后来又开办一所女子小学 它后来又要求各省创建一所男子师范学院和一所女子师范学院。它负责制定小学教育目标、教学计划，负责招收、培训和管理教师，负责检查教学情况以及教学的“思想内容”等等。许多年来 地方团体虽然在财政和教学设备方面可以介入学校事务^① 但从来也没有在教育体制方面获得过真正的发言权和决定权。在这方面国家是惟一的决策人。

一般民众对这种国家集权很少提出质疑，而常常只抱怨学校

其实，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地方社团被要求参与学校事务的目的是为了创建更多的小学而已。许多年之后，国家又要求它们为创建更多的初中与高中以及为这些学校的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但国家却在教学内容、考试、学生的学习考核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考核方面“一手遮天”，而且它通过拿出少量资金的办法就把学校的设备“据为己有”。因此，所建成的学校在最初几年为市政府所有，但后来往往被收为国有。

分布的不合理和学校校舍的陈旧；但社会上一些有识之士和一些有时是官方的报告还是对这种集权制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和改革的建议，要求下放权力的呼声在教师工会中和在非教学人员工会中越来越高。另外，地方政权当选者在教育网络的建设、学校设备的采购方面向政府施加压力并要求从立法的角度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再说，权力下放也符合法国人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倾向，他们希望通过减少国家政策干涉从而大幅度提高地方当局兴办教育的能力。

从60年代起，国家与地方当局开始了复杂而又棘手的分权活动。大致结果是：“在免费和非宗教教育的各级各类公立学校中组织教学活动是国家的义务”^①，国家负责教学内容、考试、学生考查和工作人员的处罚，而市镇负责小学的设备 and 运转，省负责初中的设备和运转，地区负责高中的设备和运转。

从此，地方当局通过大规模投入教育领域而越来越成了国民教育部必不可少的合伙人。各个地区动用大量资金来建高中。一个市镇常常用差不多30%的预算来维持学校的运转已经司空见惯。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便希望有权利了解学校的教学计划的内容。

但市政当局发起的计划往往受到国民教育部各个不同等级机构所享有的特权的干扰。在有关权力下放的法律条文中，国家保留着教育指导和制定教学内容的绝对权利。因此，如果市政当局所资助的活动超出了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话，很可能招致来自教育部门的干涉。解决这一问题的惟一办法就是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当局要制定统一的目标。另外一个较大的困难就是权力下放虽然调动了地方当局的办学积极性，但同时

① 见法国1946年和1958年修订的宪法“序言”。

由于权力过于分散而很难实施统一的教育战略。如果一家市政府要实施一项自己拟定的从幼儿园到大学的一揽子教育计划，那么它就得与另外几个合作者逐条逐款进行讨论，而往往这些既耗时又费力的讨论很难让各方达成一致，因为大家都不敢草率使用自己的权力。最后一个困难就是市政府内部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参与学生校内和校外时间的调整、找到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以帮助学业失败的学生并发给他们薪水、为没有工作的年轻人开设职业培训班、发展同经济界的伙伴关系等等。所有这一切必须以灵活的组织为前提，而且还必须有可以随时调遣和支配的工作人员。可传统上，各市政府之间很少有团结合作的习惯。

所以这种分享权力的做法并没有收到良好的效果，甚至招致了很多人的反对和责难。因为学校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并代表各自利益的集团的控制，这些控制极大地削弱了学校的自主权和独立性。由于政策的不明确和摇摆不定，学校的质量受到了严重影响。其实国家与地方主要争夺的是“教育权”因为后者认为自己出了钱就有权过问学校的教学情况和教师的教学能力情况，但国家又认为地方所出的钱是国家让它们分摊的正常的教育费用，而非额外的投入。但国家在推行教育政策时常常伸手向地方要钱所以地方就乘机向国家要制定教育政策的权力。当国家不是某项教育政策发起人时，它或多或少会接受地方的“要权”要求。除了为学校购买设备提供资金之外，地方当局参与学校事务的机会越来越多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到现在，国家与地方的关系就形成了这样的格局：在幼儿园和小学教育中，地方当局主要采取一些辅助行动，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了实际的教学活动中（从事早期语言教学、制定教育行动计划、调整学校学习时间、同学业失败做斗争、参与街道和教育优先地区的社会文化活动的发

等)在中学教育方面,地方当局的权力得到了肯定,它们出资所购买的设备为学生学习新技术(计算机科学、自动控制等)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各地方当局在校舍的建设和学校时间与节奏的调整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2. 法国学校的特殊使命

学校在法国一直象征着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国家最初交给学校的使命是通过每个不同种族提供相同的教育以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统一。然而随着社会、经济和技术的飞速变化以及家庭和社会希望值的不断提高,教育的使命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为了适应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国的教育体系如同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一样也处在经常性的变革中。这些变革涉及到各级各类学校并伴随着各种各样关于教育基本使命的争论,这些争论主要围绕着要不要在一种职业技能教育和一种社会文化教育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前者认为教育的目的是为年轻人日后的职业生活打基础,而后者则认为教育的目的是教给年轻人一般社会文化的全部内容,以便让每个人能按照自己的喜好选择职业并以自己的方式来履行其作为公民的义务。如此一来,在关于教育与宗教分离、教师的培训、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关系、新教学法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就形成了不同的观念并各有千秋。

持不同意见的各方虽然各执一词,但有一点却是大家共同的意愿,这就是保证学生学业的成功,尽量扩大高中的招生人数和提高业士学位^①的通过率,同时又试图保持所开设的专业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法国学校的入学率特别高。高中毕业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期间增长了两倍,在 1960~1970 年间增长了 3 倍,而 1970~1980 年间增长了 30%。

^① 法国基础教育的业士学位相当于我国高中毕业文凭。

1987年末，教育部提出，到2000年80%的学生将会拿到业士学位。另外，从60年代起出现了两种“民主化改革”趋势：其一，教学大纲和教学法得到了改革，与学校内部组织有关的决定则提交校级会议讨论，这样一来便增强了学生、家庭和地方政权当选者的参与意识；其二，国家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解决各级各类学生人数的迅速增长问题，学生人数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人口的增长特别是学制的延长以及尽量接纳更多的学生升入高中的教育导向所引起。最后，法国官方长期以来在教育政策上所采取的措施都是以共和主义的平等观念为基础的，但从80年代以来，这种平等观念有了明显的变化。国家没有在全国实行统一政策，而是采取了区域性政策，这些政策是依据地理标准而定的。1981年“教育优先地区”的划分就是这一“善意歧视”政策的象征。这样一来地方当局和学校的自主权就越来越大，而教育主管部门的集权则相对削弱。但是，这种削弱集权的趋势还是受到了某些限制。在法国的基础教育中，一切似乎仍然由国家说了算：国家制定教学大纲，国家组织会考和考试，并且由国家颁发包括业士学位在内的所有证书；教师则由国家招聘，教师的工资也由国家负担，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教师更多地是对国家负责而不是对家庭或社会负责。一些人认为这种集权制是质量、客观性和公平性的最佳保障；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过于呆板，缺乏灵活性且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的深刻变化和迅速发展。

在法国，每一届政府的教育部似乎都有自己要改革的对象、内容。这一方面说明法国人对教育的重视，另一方面说明大多数人都越来越普遍意识到自己的教育制度缺少变化和灵活性并与国家的实际生活相脱离。据有关专家称，“法国的教育风格中保留着一种演绎和抽象特点，这一特点并不激发学生的归纳推理能力并且阻碍一种真正的工业和企业文化在法国的发

展”^①。安拖讷·普斯特 (Antoine Prost) 在他 1992 年 9 月发表的题为《文凭的动力》(《La dynamique de diplodocus》) 的文章中谈到改革的节奏时说：“国民教育是世界上继苏联红军之后的第二大企业，也许今天是第一大企业。它的庞大使得它成了一个无力很快变化的猛兽，一个中生代的巨大的爬行动物……”一切改革的尝试都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但总的说来，教育领域的改革所遇到的阻力要比其他领域的改革所遇到的阻力要小，因为有哪一行业会比教育行业更乐意接受社会的发展“强加”给它们的变化呢？

二、带有精英式教育特点的群体教育

1. 质量与数量的疑难

在大力提倡和推广素质教育并同时逐渐摒弃应试教育的今天，不知是因为我们中国人一贯喜欢走极端的缘故，还是因为舆论的误导，在我们很多人的眼里，法国的小孩似乎没有学习和升学压力，他们没有家庭作业，没有竞争，没有升学考试，家长也没有必要为孩子选择学校，一切似乎都是“水到渠成”，一切似乎都是

^① 但法国人对传统文化却情有独钟。文化在法国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是任何一件事都无法取代的：法国不但有专门负责文化事业的部长，而且还有一家专业的文化电视台 (ARTE)。除此之外，各种周刊把越来越多的版面留给了文化；法国企业每年对文学或艺术事业的资助高达 10 亿法郎；1999 年法国遗产节期间接待了 1200 万名参观者。从法国人在国际贸易谈判中要求把文化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分开的要求看，法国人对精神产品是何等偏爱。这种文化至上的观念已经深深根植于法国历史、民众心理以及国家意志之中，所以对于科学，法国人似乎不太感兴趣。41% 的法国人认为学好法语将来会有好的出路，而只有 6% 的法国人认为学好科学才会如此。(Top famille-RFM-Hachette education/BVA, 1999.9)

顺理成章。但事实上，随着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的日益复杂和社会以及国际竞争的日趋加剧，法国学生和家長跟我们中国的学生和家長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法国学校虽然没有升学考试制度，但事实上筛选是很严格的。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留级的比例是很高的，近 50% 的学生在 16 岁时就离开了学校。即使在 1985 年，在 10 个小學生中也有 4 个要留级。到 1995 年，10 个升入初一的学生中仍有 2 名是留级生。另外，据估计，以前在 100 个 6 岁入学的学生当中仅仅只有 30 个能上到高中毕业（而且仅仅 11% 是按“正常年龄毕业”）；第一次会考就能拿到业士学位的学生只有 2/3。另一组数字也可能说明法国基础教育的筛选性：获得最难也是最值得炫耀的 C 级业士学位的比获得其他级别的业士学位的比例更高（1985 年为 75%:68%），因为攻读 C 级业士学位的学生一般数学成绩都比较突出，数学一直是法国学校衡量一个学生好坏的不成文的标准。也许是因为法国是数学之乡，出过不少伟大的数学家。尽管如此，仍有许多人士每年都肯定地说：“业士学位考试的水平在下降！”为了最大可能地减少留级的人数，自 90 年代以来，法国政府在中小学先后实行了学习阶段制度，这种制度允许教师能把一些概念分成几年教给学生，以便更好地适应不同学生的学习节律。但是很多教育界人士和教师都认为这种因材施教的做法虽然提高了升学率，但却降低了教学质量。因为为了照顾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教师不得不降低要求，因而使那些智力超常甚至是正常的学生“吃不饱”。另外某些学校的所处“环境”以及学校的学习风气越来越令家長担忧。

1992 年 5 月法国国家提出的新合同要求学生们一定要成为最棒的，否则就会遭到学校的淘汰。一些人认为学校竞争是件好事，因为它为将来学生步入社会做准备。特别是一些企业界人士，他

们的“教育哲学”是工作就是竞争。如果我不是最好的、最努力的、最有竞争力的，那我就不会赢得市场。学生的学习也如此。但一些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则持相反意见。他们认为，学校过于激烈的竞争容易导致某些家长的自私行为，容易增加他们对孩子的压力，容易导致一些学生为了成为最好的而拼命，而拼命的结果若达不到过高的目标，反而会使他们丧失信心，以致于放弃。

2. 挑战就近入学的原则——法国家长的“健身运动”

鉴于这种情况，许多家长都试图为自己的孩子寻求更多更保险的机会。他们十分关心孩子的学习，他们帮孩子做家庭作业，他们让孩子留一级以便选择一个最热门的专业，他们还采取很多其他“择校策略”。例如他们把孩子送入一所私立（教会）学校，即使他们并非特别信教；或者他们在孩子六年级（相当于我们的初中一年级）时把德语作为孩子的第一外语，因为德语以特别难学而著称，因此原则上只有最好的学生才选；上到四年级时出于同样的动机则选修拉丁语或希腊语。尤其是在巴黎，一些父母为了把孩子送进一所入学率和毕业率高的“好学校”而不惜托人情、走后门甚至弄虚作假：求助于有权势的朋友、为了给孩子办学生证而给一个假地址、选一门孩子所在学校无法开设的外语从而成为转到其他学区学校的理由等等。

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特别是天主教在教育部门的存在，是法国教育制度中的一个古老的现象。但现在法国家庭对这两种教育机构的选择却有一套新标准。一般人们都认为它们是截然相反的，两者之间的“转换”变得越来越重要：四成以上的儿童至少都短暂地上过私立学校，这几乎等于50%的法国家庭的孩子都过过一把上“私立学校”的瘾。从一种性质的教育部门转向另一种性质的教育部门，主要是家长挽救自己孩子学业失败的方法之一。这一行动在法国往往发生在中学阶段（在小学阶段，私立学校的角色

也不容忽视)。在很多情况下，家长对公立或私立学校的选择不是出于宗教或政治目的，而是出于实际需要，这种实用主义的做法跟学生学业成败紧密相连：对某些家长而言，他们认为学校向“消费型”转变以及教育“商业化”了，他们可选择自己需要的学校；而对另外一些家长来说，这也许是“家庭策略”的体现，即一些社会地位优越的家庭往往选择更“适合”自己孩子的学校，因为他们的社会文化层次较高，因而对学校的期望值也就很高。另外，由于支配着中上阶层社会的伦理规范在作祟，他们不愿意把自己的孩子与“升斗小民”家的孩子放在同一所学校并在相同的条件下读书。总之，中上阶层的学生家长对自己周围的学校的情况更了解，而且更容易以优惠的条件让自己的孩子读“名声好”、没有“坏学生”且安全的学校；而普通学生的家长即使意识到自己孩子所上的学校“声名狼藉”，但却没有足够的能力让孩子换一家学校，甚至连调到“好班”去的“力气”都没有。

法国国家统计局 1996 年 5 月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对于某些阶层的家庭而言，避开学区划分^①限制的做法几乎成了学生家长的

法国从 1963 年开始把学校划入不同的区，小学遵循就近入学的原则。学区是由市政府与教育部的督学员们一起划出来的。但市镇政府同时也有权利不把它们市镇里的学校划归于任何学区。每一个大学区所覆盖的范围被划成区和县（每个学区中设立一所公立初中（地理上的原因除外）每个县设立高中。初中和高中在其所在的区和县招生。根据每所学校的设备及资金情况，由大学区督学、省教育厅负责人在每年开学时决定学校的招生人数。如果住在本学区和学区的学生报名之后，仍然有空余名额，那么非本学区的学生可以在得到本校所属的大学区督学的允许之后来校注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学区的划分不再那么严格，家长可以把孩子送到另一个学区的初中读书。1983~1992 年期间，到别的学区上初中的现象在许多省里存在。在巴黎近郊和通地铁的地方，转学现象成风，给居民区的各级决策者带来了很大的麻烦。

一项“体育运动”而最擅长这项运动的则是本身就是做教师的学生家长，他们 5 个人中就有 1 个人精于这种“游击战”；其他中等和上等阶层的家长，10 个人中只有 1 个人这样做；工人和农民家长则 20 个人中才有 1 个人这样做。

3. 挑战的后果

一个世纪以来，法国的学校一直被认为是一种“国营单位”，国家通过它把自己的意识形态灌输给年轻一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学校似乎正在失去这种“国有”地位。很多人认为，学校实际上也是一种服务机构，公众可以选择符合他们要求和期望的学校，就像为自己选衣服一样。这样一来，他们就是“学校的消费者”。在法国目前关于教育自由的辩论中，有一个一直很模糊但至关重要的问题为上述两种观点提供了依据：学校究竟首先属于公共事业范畴（强调社会在制定学校目标上的权利）还是私有事业的范畴（强调家庭依据市场规则有权利选择自己满意的学校）在法国这样一个讲究尊重个人权利的国家里，这是一个烫手的山芋。姑且不论孰是孰非，让我们先看看这种打破学区界限的做法所产生的副作用。

首先它打破了学校之间的平等，使学校两极分化。在那些所谓“好”学校里开设有很多门选修课和稀有语种，它们所招收的学生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不像那些“拣破烂”一样把那些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收罗到自己的门下的学校，那些学生家长往往并不希望有很多可以供孩子们选择的课程，他们只希望教师能认真负责就行，因为他们每天都在为养家糊口而奔忙，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管教孩子，更不用说关心孩子的学习了。鉴于这种“择优上学”的现象大大拉开了学校间的距离并使某些初级中学成了“犹太人学校”鉴于它在学校之间挖下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壕沟，因此引起了法国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并于 1997 年起重新把初中特别是

在巴黎地区的初中划入学区，以限制这种不合理现象的蔓延。其次，它导致了一些家长疯狂追逐所谓名声好的学校。他们拼命查阅那些上了“光荣榜”的学校名单，选择他们认为对孩子前途更有用的课程。有些人甚至毫不犹豫地为他们所选的学校所在的街道买一套房，以确保他们的宝贝能够进入那所“神秘的殿堂”。最近从媒体上看到，我们中国的一些父母甚至祖父母也想千方百计在“名校”旁边买房置业，以便让孩子从小就能进入一流的学校。他们不管学校到底好不好，不管是不是房地产开发商的广告效应，只要能“沾点名校的边”，似乎孩子以后一定会“成龙成凤”、“成名成家”。在这一点上，法国的父母与我们中国的父母可谓是“英雄所见略同”。

法国父母对好学校的疯狂追逐促使教育部官员们开始认真考虑对策。他们最终认为如果为每所学校创造同等的教学条件的话，那么类似的事情就不会再发生了；同时提供相同的教学设备也等于向家长们保证，不管他们的孩子在哪里上学，他们的机会都是同等的。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又谈何容易。虽然可以通过资金与人员的投入改善学校内部环境，但学校所处的社会环境和人文环境也是家长优先考虑的问题。那些有钱人家的家长总会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让自己的孩子到更合他们“胃口”并和他们的社会地位“门当户对”的学校就读。而穷人家的孩子只能听天由命了。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法国政府正在采取严厉的措施，以打击社会上特别是学校周围地区的犯罪活动。另外，社会上有不少热心于教育的人士，在他们的关怀和支持下，大部分外部环境“凶险”的学校的情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

法国的公有教育事业虽然遵循“平等入学、不歧视、中性和

非宗教性”^④的四大原则，但许多被划在“教育优先地区”的学校为了留住成绩好的学生，为了挽救学校的声誉而不得不根据各科教师的意见设立“尖子班”，这些班往往受到学校的“特殊保护”。当然，政府是允许这样做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只有家长不太知道其中的奥妙。学校的做法一般是把数学成绩好的学生编在一个班，把法语成绩好的编在一个班，以利于他们将来向各自专长的方向发展。

4. 中学教育“民主化”与不平等的再生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法国人就提出在中学教育中实行“民主化”的做法。所谓教育“民主化”是与平等这一概念分不开的。平等首先是法律上的平等，即不同种族的人有权在任何一所自己认为合适的学校读书；其次是事实上的平等，即各地区学校分布的平等以及性别和年龄的平等；最后是社会平等，具体讲，这种平等旨在保证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上学的学生人数的比例要和当地不同阶层的居民所占当地人口的比例相符，即不管出生如何，受教育的机会必须均等。但现在的情况到底如何呢？的确，从 60 年代开始，出身于普通老百姓家的孩子常可以接受到较高的教育（上高中和大学）。但这种“民主化”远远不像人们所想像的那样完美无缺：最负盛名的、有可能找到理想职业的教学领域却强化了它们的精英教育的特点，相反那些最没有前途和价值的教学领域却越来越普及。这是对那样以“民主”的方式被录入初中一年级的

第三共和国成立之后，国家试图通过立法让学校教育与宗教分离，以便建立一种适合每个家庭的公共教育体制，但当法国东部的三个省（上莱茵省、下莱茵省、摩泽尔省）1918 年重新被并入法国版图之时，却很难推行这一政策，于是便沿袭了以前的德国人的做法。目前在上述地区存在着两种教会学校，一种是天主教性质的，另一种是新教性质的，在这两种不同的学校中讲授各自的宗教，而且只有与其宗教有关的教师由国家任命。

学生们的巧妙的“分流”。

一些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情况的研究资料证实了这样一些矛盾：在初中里教育“民主”运动似乎搞得蓬蓬勃勃，人人都主张给学生分方向；但这种运动在高年级里似乎开展得不那么火热，并且高级干部阶层的孩子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的孩子来说在学习成绩方面优势很明显，至少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从社会阶层的角度对法国几所大学（巴黎高等工艺综合学校、巴黎高等师范、国立行政学校、高等商业学校）1950~1990年的招生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大众化的教育与精英教育并存，也就是说，虽然在这些学校中不平等的现象在逐渐减少，但有一批经过筛选的精英分子依然存在。这些大学不仅是文化特权的再生之地，而且是权利与社会统治地位的再生之地，简言之是“国家贵族阶层”的再生之地。这种貌似公平的“民主化”概念本身其实存在着一些不为人所知的弊端。它可能仅仅被简化成了一种简单的“人口统计法”，也就是说，它关心在校学生总人数的增长，而不关心来自普通老百姓家庭的孩子在水平越来越高的学校中究竟在学些什么。因此，把一般阶层的孩子放在没出路的专业中就等于从学校内部已经将他们开除出校。另外，“民主化”这一问题常常与教育机会均等这一问题连在一起被提出来。在法国，当这一问题提出时，国家尚能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种统一的标准。可是到了80年代和90年代，失业率增加，社会环境已不同于60年代，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社会矛盾也日益激化，社会各阶层的分化也日益明显，因此已经不再可能实行这种标准化。

诚然，源于出身不同社会层次的不平等现象有所减少：学制的延长以及培训水平的提高使全体民众从中受益，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学制延长和培训水平提高所产生的作用在下层社会中最为明显：1999年，一半以上的20岁和21岁的工人

子弟获得了学士学位，而 1984 年在 5 个工人出身的学生中只有一个高中毕业；1999 年在 10 个职员、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出身的学生中有 7 个人达到高中毕业水平，而 1984 年只有不足 4 个人。在 20 世纪最后 15 年中，工人子弟上大学的比例增长了 3.5 倍，而其他中下阶层子弟上大学的比例平均增长了两倍多，出身于优越阶层（企业主、干部、教师）的学生上大学的比例没有奇迹般提高。总的看来，随着学制的延长，社会不平等的现象有所减少，特别在受高等教育方面。

但教育不平等现象仍然是很严重的。根据出身的不同，学生所走的学习之路和所达到的培训的水平依然差异很大。在 10 个父母为企业主、自由职业者、工程师、干部或教师的学生当中，有 9 个能拿到学士学位 几乎有 8 个能拿到高等教育的文凭。有一半其父母为没受过教育的工人、司机或低级职员的学生达不到高中毕业水平。

一项在小学三年级进行的调查显示，学生的成绩忠实地反映了他们家庭的社会等级。干部或者自由职业者家庭的孩子的法语平均通过率为 76% 而工人的孩子只有 62%。在数学上，前者为 73%，后者为 62%。初一的情况跟小学三年级差不多，干部或自由职业者的孩子的法语考试及格率为 76%，而工人的孩子只有 62%；在数学方面，前者为 73%，而后者只有 59%。一般说来，入学早或者没有留过级的学生也和来自较富裕家庭的学生的学业成功率相关。

学校“民主化”的做法并没有阻止不平等的再生。教育的不平等首先是社会的不平等造成的。不管学校的政策如何，不管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它很难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出身于不同阶层的学生的学业成功率的差别不仅与其父母所从事的职业有关，而且也与一种或多或少能开阔学生眼界和增长见识的生活方式有关：活动、讨论、聚会、旅行、使用多媒体工具等。因此，家庭中不同

代人之间的“文化资本”的转让显得非常重要。

研究表明，儿童之间的差别一般在 6~10 岁之间开始表现出来或者开始增大。在一些家庭中，孩子不断受到知识的刺激，而在另一些家庭中，孩子不得不一个人面对作业而很少得到或不可能得到家庭其他成员的一臂之力。家境富裕的家长往往花更多的时间和金钱在孩子的其他文化知识的学习和对孩子进行学习辅导上，例如：聘请家庭教师、提供语言实习机会、购买书籍，以及在孩子的学习和作业检查监督、向教师了解情况方面花更多时间。

皮埃尔·布尔迪厄(P. Bourdieu) 1970 年描述的“社会再生”体系到现在为止仍然没有过时。不管是哪一代人，不管是在职业生涯中的哪一时期，一个工人的儿子变成工人或一个非工薪阶层人的儿子变成一个非工薪阶层的概率要比工人的儿子变成手工业者、商人的儿子变成老板、手工业者的儿子或商人的儿子变成工人的概率要高出四倍。这有点儿像我们中国俗语所说的“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或者“虎父无犬子”之类的话。法国也有“Tel père tel fils”（有其父必有其子）之说。这说明人类一代与另一代之间不仅存在着生物意义上的遗传关系，同时也有文化上的传递关系。

在一个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社会制度中，家庭出身不但在专业的选择上和文凭的获得中起重要作用，同时也在一个人以后的职业生涯中要么是张王牌要么是个“包袱”。在文凭相同的情况下，出身上层社会的学生比出身平民阶层的学生更容易获得有价值、工资高和权利大的职位。

家庭关系网的大小和可支配的金钱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加强了“继承”模式。我们看到，一个人的出身与他职业身份之间的关系在他退休之前要比他工作之初重要 2 倍，而所获得的文凭与其职业身份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只有 1.5 倍。因此，随着工龄的

不断增长，文凭的影响力越来越弱，而出身的影响却越来越强。

从社会经济的角度看，要发展经济首先要让一般的民众接受最起码的教育，而且经济越发展，对人们在教育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也就越高。但是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工业社会则需要更多的中级人才而不是高级人才。于是社会一方面想方设法为培养前者提供和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则会阻止他们超越已经达到的水平而进入高级人才行列，因为这会危及到已经取得领导地位的阶层。如果说处于领导阶层的人也必须更新的话，那么他们更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取代自己的地位并以此来阻止其他人进入社会的高层。这种社会再生关系在法国这一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中是以一种很隐蔽的方式存在着，很难被发觉。再说，在法国学校所传授的文化、对待这种文化的态度以及教学方法都是“统治阶级”的东西，所以，属于这一阶级的学生比生长于低层阶级中的学生更容易获得优异的成绩就不足为怪了。因此阻碍教育民主化的因素不光是钱财问题，而更多的是社会问题。

实际上，来自富裕环境的孩子在家庭中受到的指导更多，他们更习惯于使用语言和发挥抽象能力，这种能力在法国的教育体系中是最受重视的。即使在数学学习上，出身环境也扮着重要的角色。工人子弟要比高级干部子弟在小学一年级的留级率高出 10 倍，而且工人子弟获得业士学位的机会要比干部子弟少 5 倍。有些人甚至认为在升高中时存在的筛选其实从幼儿园起就开始了：在小学一年级时，大家就已经知道谁将顺利完成学业，谁将中途退出。这似乎跟我国某些地区民间所流传的“从小看大”的说法不谋而合。当然，“优胜劣汰”既是一条自然法则也是一条“社会法则”，但条件是必须给每个人同等的教育机会，以便使这种选择建立在更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总之，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法国社会中存在的这种筛选既是社会的也是知识的。